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(2022)20)

项目名称	东凤镇科大讯飞·凤鸣声谷项目
建设地点	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、十水线西侧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：113°16' 15.60"、北纬 22° 40' 33.60"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水土保持公示网 (yanshou100.com)
	起止时间：2022年 7 月 1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
	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共投诉和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广东海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7HQAJ5P
	地址：中山市东凤镇东兴社区金怡北路 27 号
	电子邮箱：yangmingyang@coh1.com
	法定代表人：刘亚平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杨名扬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无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  <p>2022年7月29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 <p>2022年7月29日</p>

- 备注：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